

龙井市公安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龙井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州地方公安派出所的领导和指挥机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侦查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

（三）预防、制止、侦查全市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等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

（五）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和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

故。

（七）对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进行监察，侦查各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案件。

（八）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的监督、考察工作；管理建设看守所和拘留所的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法制和公安信访工作，承办劳动教养呈报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和边防治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全市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十二）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市视察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四）统一领导全市公安边防、消防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和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见义勇为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奖惩、优抚和教育培训；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六）制定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全市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十七）依法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公安局机构共 29 个，其中：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为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情报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禁毒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特巡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森林警察大队。其他机构 2 个，分别为政治工作室、机关党委。派出机构 6 个，分别为安民派出所、龙门派出所、智新派出所、老头沟派出所、德新派出所、东盛涌派出所。监管所 2 个，分别为看守所、拘留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76.2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376.26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37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76.26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37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3.55 万元，占 78.27%；项目支出 1602.71 万元，占 21.73%。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7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76.2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862.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8.19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7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3.55 万元，占 78.27%，项目支出 1602.71 万元，占 21.73%。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73.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7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89 万元，津贴补贴 1466.23 万元，奖金 124.09 万元，绩效工资 153.4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8.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7.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80 万元，离休费 10.45 万元，奖励金 0.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公用经费 90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1.56 万元，印刷费 9.40 万元，咨询费 3.70 万元，手续费 0.30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18 万元，邮电费 11.80 万元，取暖费 101.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60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生相关业务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9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1.0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0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活动。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